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742—2017

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imber and wood-based materials in windows,
door leaves and door frames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厦门以和为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木雕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首检(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新技术研究所、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爱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东莞华科东尼仪器有限公司、北京瑞嘉欧亚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天聚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华强、罗朝晖、李晓玲、张训亚、王嘉楠、查朝生、周亮、蒋劲东、杨忠、张冉、关宁、杨旭、魏贺东、陈军、李理、李小科、许金飞、李准、郑佳前、周国林、沈建康。

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门窗制作用木材及人造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和室外木门窗框扇用木材及人造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1—2009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GB/T 4823 锯材缺陷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5823 建筑门窗术语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3010—2006 刨切单板
GB/T 13942.1 木材耐久性能 第1部分:天然耐腐性实验室试验方法
GB/T 15104—2006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8259—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T 20241—2006 单板层积材
GB/T 27651—2011 防腐木材的使用分类和要求
GB/T 28999—2012 重组装饰单板
GB/T 29498—2013 木门窗
LY/T 1599—2011 旋切单板
LY/T 1925 防腐木材产品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4823、GB/T 5823、GB/T 18259—2009、GB/T 29498—2013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9498—2013、GB/T 18259—2009 中的术语和定义。

3.1

木门窗 wood windows and doors

以木材、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框和扇的门窗。

注: 改自 GB/T 29498—2013, 定义 3.1。

3.2

木门窗用木材 timber in window, door leaves and door frames

指接或非指接的刨平的实木、指接材或集成材,其横截面符合木门窗框扇的要求。

3.3

人造板 **wood-based materials**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

[GB/T 18259—2009,定义 2.1.1]

3.4

门框 **door frame**

门套 **door frame**

固定在墙体洞口的框型部件,起到支撑和固定门扇、装饰等作用。

3.5

门扇 **door leave**

固定在门框内的板型部件,是门的活动扇、待用扇等可启闭部件的总称。

3.6

隐藏面 **concealed face**

木门窗安装完成后,被木门窗的其他部分或其他部件永久遮盖的面。

3.7

半隐藏面 **semi-concealed face**

木门窗安装完成后,在开启时可见、关闭时不可见的面。

3.8

可视面 **visible face**

木门窗安装完成后,在开启、关闭时皆可见的面。

3.9

木材外观等级 **appearance class**

用于木门窗制作的木材,根据外观质量进行分等的等级(见附录 A)。

3.10

木材补块 **wood patch; wood plug**

用来填补木门窗构件孔洞的木材,形状可以为圆形或椭圆形。木材补块也可使用枝条材制作,制成树节的外观。

4 分类

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按使用环境分为:

- a) 室内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
- b) 室外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

5 要求

5.1 木门窗用木材

5.1.1 木门窗用木材外观质量

5.1.1.1 木门窗各组成部件木材的等级及外观质量要求

木门窗用木材根据外观质量分为 6 个等级,各等级质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除了供需双方协议之外,木门窗各组成部件木材的外观质量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门窗部件用木材外观质量观质量检测按 GB/T 4823 的规定执行。

表 1 木门窗各组成部件木材的外观质量等级要求

组成部件	可见面		半隐藏面		隐藏面
	不透明涂饰	透明/半透明涂饰	不透明涂饰	透明/半透明涂饰	
门框、窗框	J30	J20	J30	J30	J50
窗扇	J10	J10	J10	J10	J40
门扇边梃、上下梃、中横梃	J30	J30	J30	J30	J40
封边	J5	J5	J5	J5	J5
压条和类似的小部件	J10	J10	J10	J10	J10
门槛、窗台板	J30	J10	J30	J10	J30
镶板	J30	J20	J40	J30	J50
注 1: 若产品需承受风载,则应考虑使用高一级别的木材。 注 2: 若某一面为隐藏面,则所选择的级别不得损害产品的使用性。					

5.1.1.2 木材指接、拼接、层积基本要求

除供需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外,允许对表 1 所列各部件木材进行指接和端接接长、拼接、层积等加工。同一部件应使用同一树种木材或材性相近的树种木材。

木材接长可指接或端接,侧拼时相邻的指接部位应错开,层积时上下的指接部位应错开。

5.1.1.3 木材修补要求

5.1.1.3.1 需要修补的缺陷

当锯材、集成材的表面存在以下材质缺陷时,允许使用木材补块、胶粘剂予以修补:

- 松动节或死节;
- 裂纹;
- 树脂囊和树脂渗出的其他区域;
- 夹皮;
- 髓心材;
- 蜂窝状孔洞。

5.1.1.3.2 木材补块要求

木材补块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与周围的木材属于同一树种或具备相似性质的树种;
- 使用合适的胶粘剂予以填补;
- 尽量让补块的纹理方向与其插入的木材纹理方向保持基本一致;
- 补块宽度(即尺寸较小的一边)应不超过该等级木材节子尺寸的上限 6 mm;非圆柱形补块的宽度不得超过 30 mm;
- 木材补块含水率应比木门窗用木材含水率低,其差值应控制在 $-2\% \sim +0\%$ 之内;
- 出现在棱角处时,补块直径至少 $2/3$ 的部分应在木构件表面之内;

- g) 在透明/半透明的表面涂层下,一处修补只能使用一个木材补块;其他情况下一处修补最多可使用两个圆柱形木材补块。若一处修补使用了两个木材补块,则这两个木材补块不得有重合的部分。

5.1.1.4 胶粘剂、填充剂要求

木材胶合或修补使用的胶粘剂、填充剂,其耐候性应符合使用环境要求。如,用于室外暴露面的填充剂应抗风化。

5.1.2 木门窗用木材抗生物危害性能要求

5.1.2.1 室内用

在室内干燥环境下使用的门窗材料,若选用 GB/T 13942.1 中天然耐久性为不耐久、稍耐久的木材树种,应进行防虫处理。

在室内潮湿状态下,门窗用木材应选用 GB/T 13942.1 中天然耐久性为稍耐久以上的木材树种,并进行表面涂饰等防水防潮处理。

注:室内潮湿状态是指,木材偶尔、短期暴露在有冷凝水或者偶尔存在高湿度的环境中,木材的含水率不超过 18%。

5.1.2.2 室外用

室外暴露在大气中的门窗用木材,应选用 GB/T 13942.1 中天然耐久性为耐久或强耐久的木材树种,并进行表面涂饰等防水防潮处理。其他组成部分(不直接暴露在室外大气中),门窗用木材应选用 GB/T 13942.1 中天然耐久性为稍耐久以上的木材树种。如果木材天然耐久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木材应进行防腐处理,且达到 GB/T 27651—2011 中 C3.1 防腐处理要求,并符合 LY/T 1925 的标识。

5.1.3 木门窗用木材物理性质要求

5.1.3.1 木材含水率

室内木门窗用木材含水率应满足最终使用环境的要求,与产品使用地的木材平衡含水率相适应。在最终使用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木门窗用木材的含水率应控制在 6%~13%。

木材含水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31—2009 的规定进行。

5.1.3.2 木材密度

针叶树材气干密度应不低于 350 kg/m³,阔叶树材气干密度应不低于 450 kg/m³。

如果生产厂家使用低于本标准规定气干密度的木材,应事先申明。

木材密度的检测按照 GB/T 1933 的规定进行。

5.1.4 木材表面粗糙度

木材可视面经轻微砂光(或不砂光),应符合涂饰要求。

5.2 木门窗用人造板

5.2.1 外观质量

5.2.1.1 饰面用人造板

普通胶合板应符合 GB/T 9846—2015 中一等品或以上的要求;单板层积材应符合 GB/T 20241—2006 中一等品或以上的要求;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外观允许缺陷应符合 GB/T 15104—2006 中一等品

及以上的要求。

5.2.1.2 饰面用单板

旋切单板应符合 LY/T 1599—2011 中面板Ⅱ等品或以上的要求；刨切单板外观允许缺陷应符合 GB/T 13010—2006 中一等品及以上的要求；重组装饰单板外观允许缺陷应符合 GB/T 28999—2012 中一等品及以上的要求。

5.2.2 理化性能要求

5.2.2.1 室内用人造板

5.2.2.1.1 普通胶合板

在室内干燥状态下使用的普通胶合板应符合 GB/T 9846—2015 中Ⅲ类及以上规定的要求。

在室内潮湿状态下使用的普通胶合板应符合 GB/T 9846—2015 中Ⅱ类及以上规定的要求。

5.2.2.1.2 中密度纤维板

在室内干燥条件下使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应符合 GB/T 11718—2009 中干燥状态下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性能要求。

在室内潮湿或高湿条件下使用的，应符合 GB/T 11718—2009 中潮湿或高湿度条件下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性能要求。

5.2.2.1.3 刨花板

在室内干燥条件下使用的刨花板应符合 GB/T 4897—2015 中 P2 型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刨花板性能要求。

在室内潮湿条件下使用的刨花板应符合 GB/T 4897—2015 中 P6 型潮湿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刨花板性能要求。

5.2.2.2 室外用人造板

5.2.2.2.1 普通胶合板

室外木门窗用普通胶合板应符合 GB/T 9846—2015 中Ⅰ类胶合板规定的要求。

5.2.2.2.2 中密度纤维板

室外木门窗用中密度纤维板应符合 GB/T 11718—2009 中高湿度状态或室外状态下使用的中密度纤维板性能要求。

5.2.2.2.3 刨花板

室外木门窗用刨花板应符合 GB/T 4897—2015 中 P6 型潮湿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刨花板性能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门窗部件用木材外观质量等级要求

门窗部件用木材外观质量等级要求见表 A.1。

表 A.1 门窗部件用木材外观质量等级要求

序号	特征	等级					
		J5 ^a	J10	J20	J30	J40	J50
1	节子直径	≤5 mm	≤10 mm	≤20 mm	≤30 mm	≤40 mm	≤50 mm
2	涡纹	不允许	≤10 mm/m	≤10 mm/m	≤10 mm/m	≤20 mm/m	≤20 mm/m
3	斜纹	≤20 mm/m	≤50 mm/m	≤50 mm/m	≤50 mm/m	≤100 mm/m	≤100 mm/m
4	树脂囊、夹皮(每米之内有多个时, 累计长度应不超过该等级的长度要求)	不允许	每 2 m 长, 宽度≤3 mm 长度≤75 mm	每 2 m 长, 宽度≤3 mm 长度≤75 mm	长度不限, 宽度≤3 mm	长度不限, 宽度≤3 mm	长度不限, 宽度≤3 mm
5	最大宽度	不允许	≤0.5 mm	≤0.5 mm	≤1.5 mm	≤1.5 mm	≤1.5 mm
	单个裂纹最大长度		≤50 mm	≤100 mm	≤200 mm	≤300 mm	
	每个表面联合长度的比例		10%				
6	髓心材	不允许				修补后允许	
7	变色边材(如:蓝变)	轻微,修补后允许				修补后允许	
8	虫孔	分散虫孔修补后允许, 蜂窝状孔洞不允许	分散虫孔允许, 蜂窝状孔洞不允许	分散虫孔允许, 蜂窝状孔洞不允许		修补后允许	
^a 等级符号 J 是 joinery(细木工制品,如门窗等)的首位字母,J 后面的数字代表该等级木材中节子(主要缺陷)的最大允许直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木门窗用木材及人造板规范
GB/T 34742—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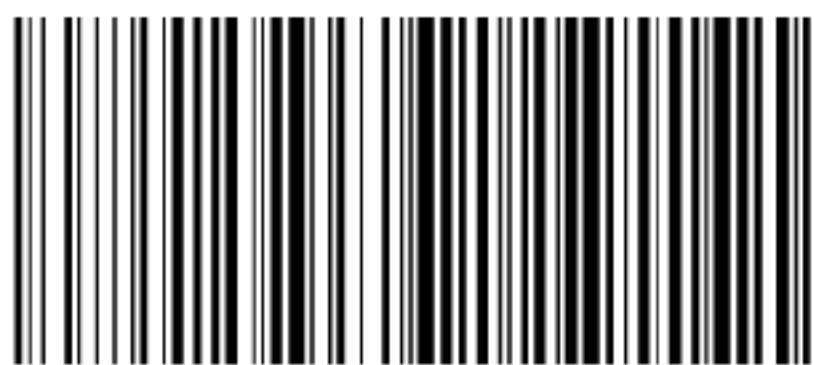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822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4742—2017